

# 2022 年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概况

第二部分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第一部分

###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概况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是以高等司法警官职业教育为主，多种专业教育并举，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院隶属于河南省司法厅，业务受省教育厅指导。学院设置监所管理系、法律系、信息技术系、警察学系、司法行政管理系、基础部、警体部、警察技术实验中心等教学机构，开设有社区矫正、信息安全与管理、司法警务、行政执行、司法信息技术、刑事侦查技术、刑事执行、警察管理、司法鉴定技术、法律文秘、法律事务、社会工作、会计、计算机应用技术等 17 个专业。其中刑事执行、刑事侦查技术、行政执行、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治技术等 4 个专业为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

## 第二部分

###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2 年收入总计 17533.4 万元，支出总计 17533.4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 3102.6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一是校园信息化建设、实验室建设、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方面投资增加；二是工资标准调整致使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2 年收入合计 1753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627.4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3906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2 年支出合计 1753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51.2 万元，占 49.91%；项目支出 8782.2 万元，占 50.0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627.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402.6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一是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加，用于基础设施维修维护；二是公务员招录人员增加，以及调整工资标准使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51.2 万元，占 64.2%；项目支出 4876.2 万元，占 35.8%。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75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616.5 万元，占 87.0%；公用经费支出 1134.7 万元，占 13.0%。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134.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5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共有车辆5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度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